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會議上
提出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為何該條例草案被視為符合《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款，並就此提出主要的原因。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款

2.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款訂明：

「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

有關《基本法》延續性的主旨

3. 《基本法》的性質和延續性的主旨已在香港特區訴馬維駿[1997] HKLRD 761 一案的上訴法庭判決中得以闡明，首席法官陳兆愷指出：

「《基本法》並非只是國際條約《聯合聲明》所催生的成果，同時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全國性法律和香港特區的憲法。《基本法》把《聯合聲明》訂下的基本方針轉化為更務實的條文。而這些方針的宗旨是要維持香港目前的社會、經濟和法律制度 50 年不變，而《基本法》的目的正是要確保這些基本方針得以落實，香港特區繼續安定繁榮。因此，主權移交後把有關制度延續下去，至為重要。」(見 772I-J)

4. 延續性的原則在《基本法》中隨處可見，而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款更是其中的表表者。在這個情況下，宗教政策的延續性，包括容許宗教組織在香港興辦和提供社會服務，如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的政策，顯然與《基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等受憲法保障的自由脗合。然而，由宗教組織興辦的醫院和學校等仍須受到按香港法例所制定，適用於所有相關機構的衛生或教育法例及政策所規管。

5. 此外，《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款所載的「原有辦法」並不禁止香港特區政府推行新措施，以改善九七年前的教育體制，因為《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明確批准改進教育體制。

《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

6. 《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

7.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言，就《基本法》第六章進行評論，清楚說明《基本法》對教育體制發展的立法用意：

「第六章就保持或**發展**香港現行的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等方面的制度和政策作出了規定。這些規定涉及香港居民在社會生活多方面的利益，對於社會的穩定和**發展**是重要的。」

8. 姬鵬飛的講話亦已為終審法院所採納，以協助解釋《基本法》(見莊豐源訴入境事務處處長[2001] 2 HKLRD533 at 546J)。

條例草案的合憲性

9. 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校本管理架構，以確保多方參與決策，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加強對公眾的問責性。條例草案能改進教育體制，因此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立法是具有充分理據的。

10. 條例草案將適用於所有受教統局根據《教育條例》及《資助則例》條文進行規管的資助學校，包括由宗教組織興辦並受教統局所規管的學校。按照《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款繼續推行容許宗教組織興辦學校的政策，是受特區政府發展本港日後教育體制和政策的憲法自主權所限制的，而這限制影響所有按照法律是由教統局規管的學校。因此條例草案的精神符合《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